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Caister Limited(「**Caister**」)、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金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aister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將易易壹金融私有化(「**計劃**」)、建議撤銷易易壹金融之上市地位及位元堂實際出售其於易易壹金融之股權而致使本公司可能發生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因此導致之位元堂根據計劃收購本公司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宏安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位元堂出售事項之條款(及因此導致之位元堂收購代價股份)向宏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宏安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宏安獨立財務顧問就位元

* 僅供識別

堂出售事項(及因此導致之位元堂收購代價股份)致宏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宏安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宏安股東之宏安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